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33,577,98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670,840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5.4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864,684 股)


出席董事：楊碧綺董事長、楊愷悌董事、賴義森董事、余素緣董事、李新政董事、沈文成獨立董事 共計 6 人(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出席監察人：廖素禎 共計 1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楊碧綺



紀錄：林嘉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附件)
- (五)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3,577,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132, 180, 981 權 (含電子投票 1, 273, 833 權)	98. 95%
反對權數 11, 534 權 (含電子投票 11, 534 權)	0. 01%
棄權權數 1, 385, 473 權 (含電子投票 1, 385, 473 權)	1. 04%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 686, 84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3, 769, 742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3, 577, 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2, 180, 981 權 (含電子投票 1, 273, 833 權)	98. 95%
反對權數 11, 534 權 (含電子投票 11, 534 權)	0. 01%
棄權權數 1, 385, 473 權 (含電子投票 1, 385, 473 權)	1. 04%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44, 220, 562 元中提撥新台幣 72, 259, 4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 3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3,577,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2,118,921 權 (含電子投票 1,211,773 權)	98.91%
反對權數 73,691 權 (含電子投票 73,691 權)	0.06%
棄權權數 1,385,376 權 (含電子投票 1,385,376 權)	1.03%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3,577,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2,098,743 權 (含電子投票 1,191,595 權)	98.89%
反對權數 78,724 權 (含電子投票 78,724 權)	0.06%
棄權權數 1,400,521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521 權)	1.0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6年6月28日上午9點22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9,422 仟元，毛利率 6.85%，因公共工程釋單不如預期及國際銅價疲弱的影響下，年度營收衰退 14.91%；全年度利息收入 3,887 仟元，股利收入 9,898 仟元，研發用線及消耗品轉回等其他收入 7,971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687 仟元。

一〇五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5.01%、通信電纜 16.17%、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30.01%、裸鋁線 8.14%、光纖 3.16%、勞務、工程收入 18.06%、其他約佔 9.45%。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IFRS)-個體	104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5 年度 (IFRS)-合併	104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963,740	2,309,286	(14.96)%	1,969,422	2,314,420	(14.91)%
營業成本	1,825,660	2,093,165	(12.78)%	1,834,473	2,103,684	(12.80)%
營業毛利	138,080	216,121	(36.11)%	134,949	210,736	(35.96)%
營業費用	93,881	104,125	(9.84)%	95,686	106,665	(10.29)%
營業淨利(損)	44,199	111,996	(60.54)%	39,263	104,071	(6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71	14,261	26.72 %	23,007	22,186	3.70 %
稅前淨利(損)	62,270	126,257	(50.68)%	62,270	126,257	(50.68)%

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相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1.25%
權益報酬率 (%)	1.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59%
純益率 (%)	2.73%
每股盈餘 (元)	0.22

一〇五年度全球景氣緩步回升，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自第四季起逐步回穩向上。電線電纜業之產業景氣與國家基礎建設規畫息息相關，政府公共建設預算近年來逐次減少，又，台電公司持續降低庫存，戮力推動經營改革，對於公共工程的招標採購標案也造成影響，整體內需衰退，以致電纜業之產業經營日趨嚴峻，衝擊本公司營收表現；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Zhou Tingyi.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依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本守則， <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依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為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監察人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監察人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為與國際接軌，參酌相關法規，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調整原第二至六款為第一至五款。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 <u>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 ，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u>	(新增)	為與國際接軌，參酌相關法規，爰增訂第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令。</u></p> <p><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第四條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 <u>執行</u> 公司治理制度應 <u>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u> ，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為與國際接軌，參酌相關法規，爰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調整。
第六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為鼓勵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七條	<p>(略)</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新增)</p>	參酌相關條文修法，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u>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本公司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資訊公開<u>規定。</u></p> <p>(新增)</p>	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相關法規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參酌國際相關法規，爰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新增)	參酌國際相關法規，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u> ，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外， <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 <u>向股東會負責</u> ，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依據相關法規及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 <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u>鼓勵股東參與</u> ，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依據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略)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略)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u>必要者</u> ，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條文明確計，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	(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	為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並配合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略）</p>	<p>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略）</p>	<p>治理評鑑指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本條文字。</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略）</p>	<p>參考相關法規，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第二十八條	<p>（略）</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略）</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p>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p>	<p>參考相關法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 <u>檢舉人保護制度</u>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 <u>檢舉人</u>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u>吹哨</u> 管道，並建立 <u>吹哨者</u> 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 <u>吹哨者</u>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並為使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文字，俾利明確。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刪)</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三項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p>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新增)</p>	<p>1.考量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公司購買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第四十八條	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公司得依 <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 ，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	同第三十九條修正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上市上櫃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新增)</p>	
<p>第五十條</p>	<p>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刪)</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u>公司若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1. 為使用語一致，並配合目前已要求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條第二項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之規定。</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本守則其他修文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略)</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略)</p>	<p>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參照金管會證期局函意旨，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4.為使投資人瞭解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所需揭露之資訊併入同一項第六款文字。</p> <p>5.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p> <p>6.參考相關範例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細項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第六十條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3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3月29日。</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30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宜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

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5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5,921	20	\$ 509,593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998	3	110,38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62,500	1	49,4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93,876	2	21,3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539,591	13	886,878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43	-	3,5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78	-	5,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4	-	65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50,865	11	600,86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21,462	-	18,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6,258</u>	<u>50</u>	<u>2,206,68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7,531	10	412,876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641	-	5,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031	1	23,8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401,184	33	1,238,38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十五及二八)	198,422	5	382,610	9
1780	無形資產	86	-	4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4,915	1	52,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1,558	-	18,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368</u>	<u>50</u>	<u>2,135,490</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4,626</u>	<u>100</u>	<u>\$ 4,342,1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00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01,148	2	208,637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1,374	-	12,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6,175	2	72,5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271	-	10,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7,701	1	22,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769</u>	<u>5</u>	<u>326,242</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30,162	1	22,710	1
2XXX	負債總計	<u>250,931</u>	<u>6</u>	<u>348,952</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7	2,408,647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494	7	276,7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007	6	110,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363	15	808,91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7,864</u>	<u>28</u>	<u>1,196,16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8	-	8,19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919)	(6)	(268,203)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231)	(6)	(260,007)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73,695</u>	<u>94</u>	<u>3,993,222</u>	<u>92</u>
3XXX	權益總計	<u>3,973,695</u>	<u>94</u>	<u>3,993,222</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4,626</u>	<u>100</u>	<u>\$ 4,342,1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 1,969,422	100	\$ 2,314,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u>1,834,473</u>	<u>93</u>	<u>2,103,68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4,949</u>	<u>7</u>	<u>210,73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09	2	48,305	2
6200	管理費用	39,601	2	51,3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6</u>	<u>1</u>	<u>7,0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86</u>	<u>5</u>	<u>106,66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9,263</u>	<u>2</u>	<u>104,07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756	1	21,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57	-	(8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	-	(9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648</u>	<u>-</u>	<u>1,2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07</u>	<u>1</u>	<u>22,1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270	3	126,2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583</u>	<u>-</u>	<u>18,4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687</u>	<u>3</u>	<u>107,7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687)	(1)	(\$ 9,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8)	-	1,0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84	1	(150,49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1,089	-	(158,585)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776</u>	<u>3</u>	<u>(\$ 50,79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687	3	\$ 107,7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3,687</u>	<u>3</u>	<u>\$ 107,79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776	3	(\$ 50,79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4,776</u>	<u>3</u>	<u>(\$ 50,79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2</u>		<u>\$ 0.45</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270	\$ 126,2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16	103,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81	51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366)	7,540
A20900	財務成本	54	96
A21200	利息收入	(3,887)	(5,953)
A21300	股利收入	(9,898)	(5,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8)	(1,2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	37,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	831
A29900	其他支出	-	6,7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486)	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350,782	(756,30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00	(2,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5	1,378
A31200	存 貨	148,996	97,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1,2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21)
A32130	應付票據	717	(35,22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489)	182,04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7)	(5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2	27,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88	(6,1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9)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0,306	(273,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	(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12)	(1,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440</u>	<u>(275,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4)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000)	(123,3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7,955	205,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36)	(27,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82)	(20,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35	19,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0)	(5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83)	(13,4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70	6,4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98	5,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24)	52,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303)	(48,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3)	(49,3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1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6,328	(271,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593	781,5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921	\$ 509,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5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6,116	19		\$ 497,40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998	3		110,38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57,500	1		44,4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93,825	2		21,3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539,328	13		886,808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43	-		3,5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76	-		5,1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6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47,812	11		599,51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9,756	1		17,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6,354</u>	<u>50</u>		<u>2,186,58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7,531	10		412,876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641	-		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6,757	1		51,4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397,313	33		1,234,15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98,422	5		382,610	9	
1780	無形資產	86	-		4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4,915	1		52,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1,023	-		18,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6,688</u>	<u>50</u>		<u>2,153,395</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3,042</u>	<u>100</u>		<u>\$ 4,339,9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00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00,829	2		208,54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1,374	-		12,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5,587	2		71,8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271	-		10,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024	1		20,8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185</u>	<u>5</u>		<u>324,051</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二六)	30,162	1		22,710	1	
2XXX	負債總計	<u>249,347</u>	<u>6</u>		<u>346,761</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2,408,647	57		2,408,647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48,415	15		648,415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494	7		276,7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007	6		110,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363	15		808,91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7,864</u>	<u>28</u>		<u>1,196,16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8	-		8,19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919)	(6)		(268,203)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1,231)</u>	<u>(6)</u>		<u>(260,007)</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973,695</u>	<u>94</u>		<u>3,993,222</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3,042</u>	<u>100</u>		<u>\$ 4,339,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 1,963,740	100	\$ 2,309,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u>1,825,660</u>	<u>93</u>	<u>2,093,16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8,080</u>	<u>7</u>	<u>216,12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4,419	2	48,318	2
6200	管理費用	37,786	2	48,7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6</u>	<u>1</u>	<u>7,0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881</u>	<u>5</u>	<u>104,12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4,199</u>	<u>2</u>	<u>111,9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664	1	21,6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57	-	(8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54)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4,196</u>)	<u>-</u>	(<u>6,4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71</u>	<u>1</u>	<u>14,2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270	3	126,2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8,583</u>	<u>-</u>	<u>18,4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687</u>	<u>3</u>	<u>107,7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687)	(1)	(\$ 9,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8)	-	1,0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284</u>	<u>1</u>	(<u>150,495</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1,089</u>	<u>-</u>	(<u>158,58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2</u></u>)
		<u>\$ 64,776</u>	<u>3</u>	(<u>\$ 50,79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22</u>		<u>\$ 0.45</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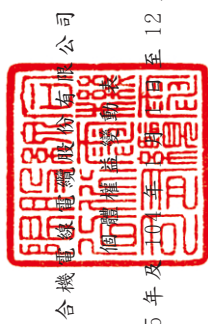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營運機械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益備金未	項出資損	目售產益	權益總額
A1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	\$ 868,950	\$ 7,167	(\$ 117,708)			\$ 4,092,186
B3	-	-	-	-	110,541	(110,541)	-	-	-	-	-
B5	-	-	-	-	-	(48,173)	-	-	-	-	(48,173)
D1	-	-	-	-	-	107,794	-	-	-	-	107,794
D3	-	-	-	-	-	(9,119)	1,029	(150,495)	-	-	(158,585)
D5	-	-	-	-	-	98,675	1,029	(150,495)	-	-	(50,791)
Z1	2,408,647	648,415		276,715	110,541	808,911	8,196	(268,203)			3,993,222
B1	-	-	-	10,779	-	(10,779)	-	-	-	-	-
B3	-	-	-	-	149,466	(149,466)	-	-	-	-	-
B5	-	-	-	-	-	(84,303)	-	-	-	-	(84,303)
D1	-	-	-	-	-	53,687	-	-	-	-	53,687
D3	-	-	-	-	-	(7,687)	(508)	19,284	-	-	11,089
D5	-	-	-	-	-	46,000	(508)	19,284	-	-	64,776
Z1	\$ 2,408,647	\$ 648,415		\$ 287,494	\$ 260,007	\$ 610,363	\$ 7,688	(\$ 248,919)			\$ 3,973,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270	\$ 126,2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260	102,502
A20200	攤銷費用	316	32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366)	7,540
A20900	財務成本	54	9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9)	(5,751)
A21300	股利收入	(9,898)	(5,5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196	6,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10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	37,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	831
A29900	其他支出	-	6,7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453)	2,037
A31150	應收帳款	350,975	(756,2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00	(2,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7	1,381
A31200	存 貨	150,699	97,6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1)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717	(35,22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16)	182,32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7)	(5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4	27,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0	(5,8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9)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7,206	(264,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	(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12)	(1,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1,340</u>	<u>(266,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4)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000)	(123,3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2,955	190,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39)	(23,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82)	(20,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35	19,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0)	(5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83)	(13,4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76	6,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98	5,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321)	40,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303)	(48,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3)	(49,3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8,716	(275,6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400	773,0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116	\$ 497,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363,4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86,9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676,491
加：本期淨利	53,686,8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75,0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8,6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3,769,7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3,769,742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應公告及申報之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u></p>	<p>應公告及申報之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資產交易</u>除前三款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1.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2. 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4.基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性質單純及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櫃買中心規定認購，故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p>	<p>目：</p> <p>5.參考第八條有關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p>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針對字意酌作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針對字意酌作修改。
第十四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p>	依企業併購法精神合併百分之百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新增)</u></p>	<p>之子公司，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放寬該合併案免專家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